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八次（一／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陳沛鏗委員

梁志和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區家盛先生，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梅暉澄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范育銘先生	運輸主任／荃灣2 運輸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冼浩邦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4 運輸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彥宗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煒菱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 列席者：

##### 討論第3項議程

徐昊榮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希文女士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子健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曜生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陳浩峯先生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城巴有限公司  
謝裕康先生 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 討論第4項議程

黃子健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曜生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討論第5項議程

馬大偉先生 荃灣警區交通隊副主管 香港警務處

##### 討論第8項議程

陳沛熹先生 工程師（公路）1 路政署  
謝浚林先生 道路管理組高級督察（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南交通部）  
香港警務處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的李彥宗先生。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

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梁志和委員就第 7 項議程申報利益，他申報自己是珀麗灣業主委員會主席。根據《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主席決定梁志和委員可以參與第 7 項議程的討論，但不可參與表決。主席表示，作出這決定的理由是該委員與第 7 項議程的討論事項沒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此外，該委員加入討論可協助反映附近居民的意見。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2025-2026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5-26 號）

6.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徐昊榮先生；
  - (2)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鄭希文女士；
  - (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
  - (4)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
  - (5)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 (6)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陳浩峯先生；
- 以及
- (7) 城巴策劃主任謝裕康先生。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現時九巴 52X 號線由屯門抵達深井的中途站時經常只剩餘企位，甚至已經滿載，因此歡迎九巴開辦 52P 號線特別班次以滿足乘客對該路線的需求。此外，委員建議開辦由深水埗或美孚往深井方向的 52P 號線回程服務；

- (2) 委員詢問附件內“乘客使用量”一欄下，“最繁忙一小時內的載客率”的計算方法；以及
  - (3) 委員留意到巴士路線計劃中往來古洞北的巴士服務會途經新田交匯處，認同相關路線規劃能夠便利市民往返內地，同時詢問可否提供更多往來荃灣及蓮塘口岸的轉乘選擇。
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有關增設九巴 52P 號線回程服務的意見。現時，在 52P 號線的服務時間以外，乘客可以使用九巴 52X 號線。該署亦會繼續密切留意 52X 及 52P 號線的乘客需求及服務水平，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 (2) 就“最繁忙一小時內的載客率”而言，該署會因應需要於巴士路線的最繁忙時段的最高載客率的分站進行實地調查，同時亦會向巴士公司索取營運數據以作參考；以及
  - (3) 該署備悉委員有關增設往來荃灣及蓮塘口岸巴士路線的建議。惟因連接口岸的道路及口岸設施容量所限，該署鼓勵市民選擇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轉乘安排往返不同口岸。該署會繼續因應口岸周邊的道路及口岸設施容量，適時調整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現時，市民可使用現有服務至元朗轉乘九巴 B9 號線前往蓮塘口岸。
1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1) 委員留意到巴士路線計劃中部份機場巴士路線會改道繞經機場二號客運大樓，詢問修改相關機場巴士的路線後，會否削減相關路線的班次；以及
  - (2) 委員指出巴士公司研究合併或取消使用率不高的巴士路線時，應同時考慮位處於偏遠地區的市民的交通需要。
1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回應，正如巴士路線計劃文件所示，該署暫時未有計劃調整機場巴士路線的班次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一帶的最終道路設計。
12.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回應如下：
- (1) 九巴備悉委員有關開辦 52P 號線回程服務的建議，九巴會密切留意 52P 及 52X 號線的載客情況，適時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 (2) 現時九巴亦提供轉乘優惠，讓乘客在荃灣乘坐九巴路線至元朗，再轉乘 B9 號線到蓮塘口岸。九巴備悉委員有關增設來往荃灣及蓮塘口岸的巴士服務的建議，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適時與運輸署商討路線優化的安

排；以及

- (3)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當部分路線乘客量偏低時，九巴會提出路線重整的建議。同時，九巴於每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重整路線時，均會向受影響乘客提供車資及便捷性相近的替代方案。

V 第 4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巴士班次延誤及脫班問題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5-26 號)

13. 主席表示，馮卓森議員、黃啟進議員、鄭捷彬議員、周森明議員、陳沛鏗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九巴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
- (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 (4)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4. 馮卓森議員、黃啟進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十分關注近期九巴班次延誤及脫班問題，曾派員進行實地調查，發現 36A、36B 及 234A 號線部分班次曾出現班次延誤／失準／或乘客留後等的情況。該署已要求九巴調查及解釋，九巴回覆是由於車長缺勤而導致。該署已嚴正責成九巴必須按照所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儘快改善人手短缺的問題。該署會密切留意九巴改善措施的成效和區內路線的服務情況，適時要求九巴加強改善的措施，以提供令乘客滿意的服務。

16. 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1) 委員詢問九巴應對車長臨時缺勤的替補機制，以及安排後備車長頂替的時間承諾；以及
- (2)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 234A 及 234B 號線因巴士脫班導致候車時間長達 24 至 33 分鐘，情況不甚理想，促請九巴加強措施增補人手，按照承諾的班次頻率提供服務。

17. 九巴經理（車務）回應如下：

- (1) 九巴於農曆新年後已積極透過不同渠道招聘人手，包括在不同地區舉辦多個招聘會，相關人手短缺問題於今年四月開始陸續獲得舒緩，部分路線甚至可加開班次接載乘客，只有個別日子因車長臨時缺勤而影響班次；以及
- (2) 當有車長臨時缺勤，九巴會即時調整其他車長的工作時間，頂替缺勤車

長的職務，盡可能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VI 第 5 項議程：建議改善眾安街與河背街一帶的交通情況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5-26 號)

18. 主席表示，邱錦平議員、伍俊瑜議員、古揚邦議員、周森明議員、曾大議員、劉松剛議員及陳沛鏗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張幸強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以及
- (3)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副主管馬大偉先生。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9. 伍俊瑜議員、邱錦平議員及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2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現時河背街接連眾安街的十字路口已設有一對“只准左轉”的交通標誌，但天佑小學附近位置仍不時發現有駕駛人士違反交通指示的情況。該署計劃聯同路政署在相關地點的路面增設“斜條雙白線”（影線）及“只准左轉”的道路標記；
- (2) 現時眾安街並未設有行人過路處，該署檢視該路段行人通道的闊度及地下公用設施後，計劃在部分位置設置護欄，引導行人使用指定過路處；
- (3) 該署備悉委員將部分“讓路”線更換為“停車”線的建議，會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4) 該署已將相關違例泊車的情況轉介警務處跟進及執法。

2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收到運輸署發出的優化河背街及眾安街一帶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的施工通知書，相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完成。

22. 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副主管回應，警方人員經常於不同時段在上述違泊黑點採取執法行動。期間發現有個別商戶的車輛違例停泊於該路段作流動貨倉之用，警方已採取針對性行動打擊這些違泊車輛。

23. 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1) 委員指最近收到駕駛人士詢問為何河背街連接眾安街的十字路口同時設有“只准左轉”及“只准向前駛”的交通標誌；以及
- (2) 委員建議警方繼續採取行動打擊河背街違例泊車及上落貨的情況，解決河背街及眾安街一帶交通堵塞的問題。

2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在河背街由鹹田街往眾安街方向的路口設置的並非圓形的“只准向前駛”交通標誌，而是長方形的“單程行車”以及圓形的“左轉”交通標誌；
- (2) 另外，車輛在眾安街只可向前駛經河背街並繼續前往楊屋道方向，或右轉駛入河背街。

25.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建議運輸署在路面增設行車線箭嘴或其他道路標記，取代現時在該路口的交通標誌，避免市民錯誤解讀；以及
- (2) 委員建議警方繼續採取行動打擊在河背街違例泊車及上落貨活動，解決河背街及眾安街一帶交通堵塞的問題。

2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交通標誌普遍應用在不同道路，用來向駕駛人士發出指示或警告。該署備悉委員在路面增設行車線箭嘴取代現有交通標誌的建議，會檢視其可行性。

## VII 第 6 項議程：有關改善荃灣區鄉村暢達性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5-26 號)

27. 主席表示，邱錦平議員、伍俊瑜議員、古揚邦議員、黃啟進議員、劉松剛議員、陳振中議員及莫遠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關俊傑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張幸強先生；以及
- (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28. 邱錦平議員、伍俊瑜議員及劉松剛議員介紹文件。

2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十分重視村民的需要，歡迎各持份者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鄉村內的無障礙設施建議。各相關部門會因應工程的可行性、資源分配及地區人士的意見，考慮是否推行相關工程。民政處過往亦曾在區內部分鄉村推行提升鄉郊地區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工程，例如於二零二三年在荃灣油柑頭村完成建造三條各長 30 米的斜道，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馬灣漁民村建造一條長 27 米的斜道，便利居民出入及搬運生活物資。未來民政處會因應資源運用及技術可行性考慮相關的工程建議。就文件提及鄉村附近公共行人通道的無障礙設施及公共交通連接點，以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分別邀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回應。

3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政府一向致力發展完善的交通網絡，提升社區的暢達性。制定相關政策時，政府亦會諮詢社區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政策利民便民，並符合社會經濟效益。政府各部門在鄉郊地區內規劃交通及無障礙設施時亦會諮詢該署的意見，該署會從交通工程角度提供意見，包括行人安全、暢達性及對公共道路的影響等。相關部門亦需就工程向該署提交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3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補充，該署收到市民或區議員就無障礙出行提出的意見（如要求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後，會與相關持份者跟進。該署歡迎各持份者就無障礙出行發表意見，並會積極跟進有關意見。

3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政府一直致力在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設施，自二〇一二年八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起，積極為全港包括位於鄉村附近的公共行人通道（即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增設更多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升降機或斜道），方便市民上落。為惠及更多市民，「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已由初期只涵蓋完全未配備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擴展至包括已裝設標準斜道且符合特定條件的現有行人通道。政府更於二〇一九年推出特別計劃，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物業的公共租住屋邨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機。路政署一直全力推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各階段共 382 個項目。截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成項目數目共有 239 個，另有 138 個項目正在施工。政府會繼續全力推展餘下的工程項目，便利更多市民。

33. 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1) 委員感謝民政處在鄉村建設無障礙通道；
- (2) 委員詢問在鄉郊地區增設升降機的可行性；
- (3) 委員關注負責營運馬灣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的營辦商未有依照時間表提供低地台巴士服務的情況，促請運輸署作出跟進；以及
- (4) 委員關注有車輛違例停泊在巴士站，妨礙輪椅使用者上落巴士。

3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了解到相關營辦商公布了低地台巴士服務時間表，原意為讓有需要的市民可根據時間表使用低地台巴士服務。該署會聯絡營辦商跟進有關事宜。

3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公共行人通道

提供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及斜道。興建相關設施前需考慮人流、建築空間及市民需求等因素。至於鄉村內的無障礙設施，則由其他部門負責。

#### VIII 第 7 項議程：因應“馬灣 1868”公園開放的交通改善意見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5-26 號)

36. 主席表示，張文嘉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梁志和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冼浩邦先生；
-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以及
- (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林杏玲女士。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7. 張文嘉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梁志和委員介紹文件。

38. 委員建議運輸署向服務營辦商跟進國內遊客未能以八達通以外的方式支付車資的問題。

3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馬灣 1868”公園於去年開始試業後，政府一直監察馬灣公園的人流及車流，並因應其增長情況積極研究收回來往馬灣公園的部分珀欣路及珀麗路作公眾街道。該署將聯同路政署及地政總署與珀麗灣地段的業權人保持溝通及商討有關安排；以及
- (2) 有關路段目前仍由珀麗灣業權人根據地契條款負責管理及維修，業權人應確保道路狀況良好及安全水平達標，以符合地契要求，以及為可能的業權移交做好準備。

4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根據其收集的出行數據發現，馬灣公園廣受馬灣及荃灣居民、以至國內遊客歡迎，因此該署致力在保持各方面需要平衡及可持續發展的大前提下，一方面發展馬灣公園，帶動馬灣經濟；另一方面保留馬灣島上寧靜而交通便利的特色；
- (2) 該署於清明節假期曾派員監察進出馬灣的巴士路線的運作情況，並留意到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當天因青馬大橋發生事故，導致個別巴士班次的候車時間有所增加，但問題已隨即得到解決。該署會密切留意馬灣的交通情況及服務水平，在有需要時加強服務水平以配合居民及遊客往返馬灣的交通需求；以及
- (3) 該署備悉國內遊客未能以八達通以外的方式支付車資的問題，由於牽涉

數間不同的服務營辦商及居民巴士服務，該署會持續跟進有關事宜。

41.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就收回來往馬灣公園的部分珀欣路及珀麗路作公眾街道，該署會審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適時與珀麗灣業主委員會溝通及跟進。

42. 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1) 委員建議聯絡旅遊發展局協助宣傳九巴 230R 號線；
- (2) 委員建議九巴 230R 號線增設途經尖沙咀碼頭或尖東一帶的中途站，以吸引更多旅客乘搭；以及
- (3) 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考慮當有大型活動在馬灣舉辦時增設特別巴士班次，以滿足市民的交通需求。

4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如下：

- (1) 九巴 230R 號線接受八達通、信用卡及微信支付等方式支付車資；以及
- (2) 現時 230R 號線載客率大約為百分之二十，針對經營上的困難，九巴會加強對該路線的宣傳工作，並對委員增設站點的建議持積極及開放的態度。

#### IX 第 8 項議程：關注青馬大橋近期連續發生的交通事故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5-26 號）

44. 主席表示，張文嘉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梁志和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冼浩邦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公路）1 陳沛熹先生；以及
- (3) 警務處道路管理組高級督察（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南交通部）謝浚林先生。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5. 張文嘉議員及梁志和委員介紹文件。

4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青馬管制區營辦商分兩階段於晚上進行青馬大橋路面重鋪工程，由於工程的複雜性，需在大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首階段工程（重鋪青嶼幹線往機場方向，介乎大橋中央位置至近馬灣路的快線路面）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底開始至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為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工程期間只開放慢線，並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第二階段工程（重

鋪青嶼幹線往機場方向近青衣塔及前 300 米處之間的中線路面)現正展開,預計二零二五年五月中完成。現時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的時間已經縮短,期間只會開放慢線或快線,並實施臨時車速限制。施工期間,長青公路往機場方向部分行車線及青衣北岸公路往青嶼幹線支路部分行車線均會臨時封閉。該署持續監察交通情況並實行多項管理措施,包括沿青嶼幹線設置交通指示牌及可變信息顯示屏,提示駕駛人士減慢車速及留意前方道路工程。在大橋發生交通事故或擠塞時,該署亦會開放大橋下層行車線予公眾使用,並會沿青沙公路及長青公路設置交通標誌,引導車輛改道使用青馬大橋下層的行車線,以達至有效分流。該署亦會同時透過電台廣播、手機應用程式和道路電子顯示屏等多重渠道向市民發放訊息,呼籲市民及早規劃行程;以及

- (2) 該署留意到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大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後,部分駕駛人士或因未能適應快線臨時封閉而出現多宗交通意外。該署已聯同警方及路政署檢討封路及救援的措施,盡量減低封路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大橋交通意外數字亦於實施新措施後有所減少。該署會繼續聯同警方及路政署檢討餘下工作,減低交通意外的發生。

47. 路政署工程師(公路)1 回應,該署負責監察青馬管制區營辦商在道路維修及保養方面的工作,該營辦商因應青馬大橋路面重鋪工程,已向警務處及運輸署等部門申請並獲批准實行臨時交通安排,同時亦已根據獲審批的圖則在工地實施這些臨時交通安排,並嚴格遵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所訂明的“道路工程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下稱“守則”)的要求,包括為道路工程提供清晰的預先警告牌及在工地和行車道之間提供足夠的安全距離,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及道路工程人員的安全。如有需要進一步完善臨時交通安排,該署會全力配合運輸署及警方的調整作出安排。

48. 警務處道路管理組高級督察(執行及管制組)(新界南交通部)回應,於道路工程施工期間,警方已於繁忙時間加強在有關路段的巡邏。警方亦於早前的跨部門會議上提出加強與香港消防處及青馬管制區營辦商更緊密合作,以迅速處理交通事故。

4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由於部分駕駛人士不熟悉青馬大橋下層行車線的入口位置,委員建議運輸署增設更多指示引導駕駛人士;或要求公共交通車輛例如巴士及的士改用下層行車線,而不熟悉下層行車線的其他駕駛人士則繼續使用上層行車線;
- (2) 委員建議進一步優化臨時交通安排,從駕駛人士角度出發,調整行車路

線；以及

- (3) 委員建議部門在道路工程進行時為駕駛人士提供更清晰的臨時交通標誌。

5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現時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已嚴格遵守守則的要求，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會持續檢討相關安排；以及
- (2) 青馬大橋主要在交通繁忙或發生事故時才開放下層行車線，該署留意到有部分駕駛人士不習慣使用下層行車線，故此已在青沙公路及長青公路擺放流動指示牌，並使用各項媒體指示引導車輛改道使用青馬大橋下層行車線，舒緩上層行車線交通擠塞的情況。

X 第 9 項議程：資料文件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5-26 號）

5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文件。

52. 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1) 委員詢問路政署計劃於荃景圍巴士總站建造的行人過路處的確實位置；
- (2) 委員詢問能否改動永德街的花槽位置，從而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以應付區內的泊車位需求；以及
- (3) 委員詢問現時政策是否准許接載傷健人士的司機使用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

5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擬建造的行人過路處位於荃威花園對出位置。

5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如下：

- (1) 該署擬將永德街部分植被改為行人路，以擴闊行人通道至兩米的闊度，以及將電單車泊車位增加至八個；
- (2) 該署因應早前收到社區人士表達傷殘人士泊車位不足的訴求，計劃在荃灣街市街增設有關泊車位。

55. 委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發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時的程序，以及日後區內會否有更多位置改劃為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

（會後按：秘書處於會後收到運輸署就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及證明書的審判準則的補充資料，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轉交議員參閱。）

5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該署過往設立的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均集中在安老院舍、診所及醫院附近。該署在規劃泊車位時，一般會採取新增泊車位的方式，而非取代現有泊車位。

####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57. 主席表示，曾多次接獲市民投訴指馬灣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委員會早前已與有關部門商討，並將相關違例泊車的情況轉介予警方跟進。然而在警方加大執法力度後，問題仍未改善。

5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馬灣原先的規劃為無污染小島，因此不准未經許可的車輛駛入，貨車則需於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的規定時間內，在停車灣清楚標明的位置上落貨，並須隨即駛離馬灣，不得停留，否則即屬違反規例。該署會將相關的違法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5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每宗個案所涉及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部分特殊情況，例如車輛需要進入馬灣進行緊急維修，或運送新鮮蔬果、報紙等，則可獲准於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的規定時間外駛進馬灣，但只限在島內進行上落貨活動，不准停留或停泊。因此該署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涉案行為及時間等因素，仔細研究有關情況是否屬於違規。

60. 主席指曾有貨車司機因在馬灣進行上落貨活動而與其他市民發生爭執，如確認屬於違規情況，個案須交由警方執法。同時他建議運輸署研究優化貨車於馬灣停車進行上落貨活動的安排。

6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委員日後如收到投訴個案，可將資料轉交該署，該署會研究相關個案並作出回應。

62. 主席表示，最近接獲市民投訴河背街一帶因道路修整工程而引發數宗交通意外，促請運輸署或警方研究改善該路段的交通安排。

63. 委員反映沙咀道近滿樂大廈巴士站附近及荃錦交匯處往大河道天橋近慢線出現坑洞及路面不平等情況，請路政署跟進。

（會後按：有關沙咀道近滿樂大廈巴士站出現路面不平的情況，路政署已派員視

察並指派承建商就有關不平位置擬定合適的維修工程。由於工程涉及的臨時交通措施會影響部分巴士的運作，承建商正就有關措施和巴士公司商議。初步預計維修工程可於本年度第四季內進行。有關荃錦交匯處往大河道天橋近慢線出現路面不平的情況，根據記錄，有關事宜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挖掘工程相關。路政署已要求中華煤氣盡快安排路面修復工程。該署將持續監察有關工程進度，以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影響。)

## XII 會議結束

6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